

邛环建〔2018〕77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池正负极材料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博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电池正负极材料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83-35-03-290010】FGQB-0224号)备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

区羊横四路 6 号及羊纵二路 6 号，租用成都均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两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其中成都均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仅用于仓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主体工程：建设 1 条辊道炉生产线（设焊接工作区、机加工作业区、装配区）。

（二）仓储工程：设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及气瓶暂存区。

（三）公辅工程：办公区、宿舍、食堂、供电、供水及排水等均依托成都均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有设施。

（四）环保工程：移动式焊烟净化器（5 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等依托成都均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有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辊道炉（包含自动线和前后端）12 套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水污染物 COD_{Cr} 1.111t/a, NH₃-N 0.100t/a, TP 0.013t/a (厂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COD_{Cr} 0.111t/a, NH₃-N 0.011t/a, TP 0.001t/a (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的量)。

四、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13-2001)相关要求后楼顶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含油废手套、口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气瓶交由厂家回收;金属碎屑、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3日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3日印发
